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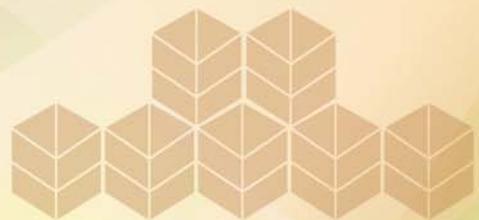
大葉大學

10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http://dyu.edu.tw/ex3>

大葉人 肯學 肯做 肯付出 肯負責
唸大葉 好就業 就好業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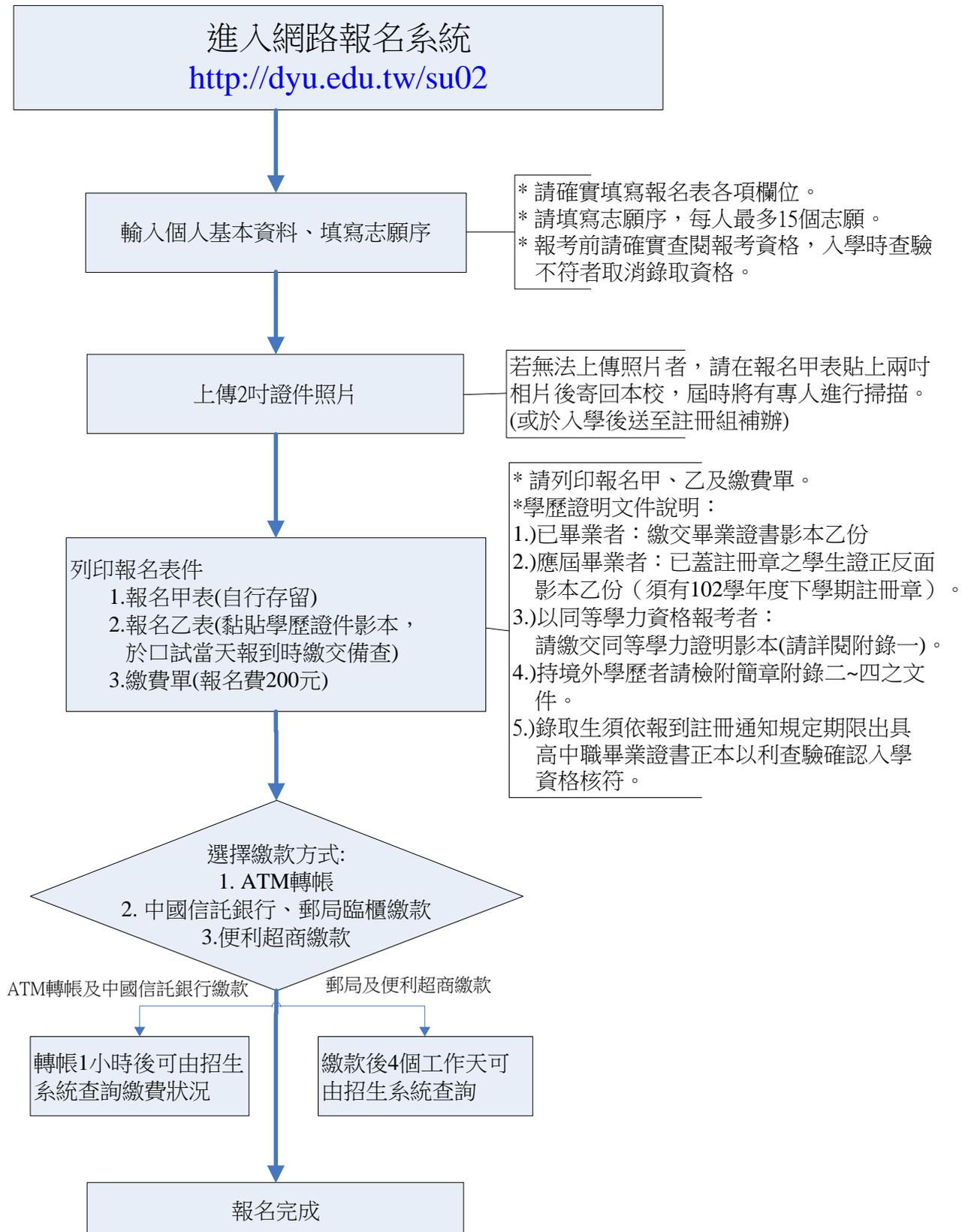
招生考試日程	01
報名流程	02
壹、招生資訊	03
貳、報名資訊	03
參、聯合招生甄試項目、日期及注意事項	06
肆、聯合招生系別名額一覽表	07
伍、各學系簡介	08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13
柒、公告錄取名單、成績寄發與複查	13
捌、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4
玖、錄取生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5
附錄五、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26
附錄六、大葉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	27
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28
附錄八、定期、短期住宿申請	29
附錄九、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	30
附錄十、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31
附錄十一、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32
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3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4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35
附表四、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36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37
附表六、報考資料異動申請表	38

大葉大學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日程

項 目	日 期 (僅採口試)
簡章網路公告	103 年 7 月 22 日起(簡章內容歡迎上網下載使用) 網址 http://dyu.edu.tw/ex03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自103年 7 月 22日至 8 月 25日晚上24:00止(系統24小時開放) 現場報名： 第一梯次：103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止 第二梯次：103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止 (若不方便網路報名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或本人到大葉大學行政大樓一樓A108註冊組辦公室，我們將有專人協助您報名事宜)
公告申請入學回流名額	請於103年 8 月 12日，晚上19：00上網查詢 網址： http://dyu.edu.tw/ex03
網路公告准考號碼	103年 8 月 25日，晚上21：00
公告口試梯次	請於103年 8 月 27日，晚上19：00上網查詢 網址： http://dyu.edu.tw/ex03
口試日期 (請擇一時段參加)	103年 8 月 30日 或 103年 8 月 31日 ※於報名時擇一時段參加 ※口試當天請出具身分證件正本，並繳交報名乙表(含學歷影本)備查。
公告成績排名結果	103年 9 月 4日 下午17:00 網址： http://dyu.edu.tw/su02
寄發成績單及報到註冊通知	103年 9 月 4日 (可至招生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網址： http://dyu.edu.tw/ex03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3年 9 月 5日 (均採傳真申請，傳真：04-8511050)
正取生報到、註冊 備取生報到、遞補註冊	103年 9 月 9日前(報到註冊繳費完成)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3年 9 月 12日 (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註冊)

七月							八月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7	8 中秋節	9	10	11	12	13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中元節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開學日	18	19	20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7	28	29	30	31			24/ 31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大葉大學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流程



大葉大學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資訊

- 一、修業年限：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 二、報考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 (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二)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歷資格者。
 - 註 1. 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請詳閱附錄一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高中/職肄業、專科學生..等)。
 -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請參閱附錄二~四)。
- 三、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時間為 18:20 至 22:25，視需要彈性規劃課程，另學生也可以選日間課程修習。

※造藝系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與日間學制彈性同步規劃上課時間。

貳、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請選擇一種方式即可。
- (二)報名網址：<http://dyu.edu.tw/su02>
- (三)報名流程：

進入本校招生網站	→	輸入身分證號	→	上網登錄個人資料
→				
上傳照片	→	列印報名表甲乙表及繳費單	→	完成繳費
→				
完成報名。				
- (四)網路報名日期：103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晚上 24:00 止。
- (五)現場報名日期：
 - 第一梯次 103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止。
 - 第二梯次 103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止。
 (請至大葉大學行政大樓一樓 A108 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 (六)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
 - 2.繳費截止時間：103 年 8 月 25 日(週一)前。
 - 3.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3-1 繳費方式：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或各地郵局臨櫃繳款外，亦可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到便利超商繳款(手續費須由考生自行負擔)，亦可於上班時間親臨本校財物管理組繳費。
 - 3-2 注意事項：
 - (1)「繳費單」係完成網路報名輸入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同，該帳號是確認該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帳號不可重複使用，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請小心使用。
 - (2)「交易明細表」或「考生存根聯」請妥為保存，以利查核釋疑之用。
 - (3)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跨行轉

帳服務之手續費由考生自付)。惟使用 ATM 轉帳後，請儘早補登存摺或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有無扣款紀錄，以確認轉帳成功。

- (4)繳費截止日當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各地郵局」之臨櫃服務時間概依該收款單位規定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臨櫃繳款。
- (5)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入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若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義，請電洽 04-8511888 轉 1051 或 1052 總務處財物管理組。
- (6)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費用概不退還，報名結束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採聯合招生，由考生報名時自行選填志願(每人最多 15 個志願)，再依志願及成績分發錄取。
- (二)若無法上傳照片者，請列印報名表-甲表，貼上兩吋相片於 8 月 25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 515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我們將有專人進行掃描作業。
- (三)考生資料若有特殊字需本校另行造字者，請填寫附表四後，於 8 月 25 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393、1397、1503、1507)
- (四)本校進修學士班採學分學雜費制，註冊暫以 20 學分總計 38,987 元計收，待開學辦理加、退選結束後，再行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收費項目請見附錄六之說明。
- (五)本招生採先考後審，於入學時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考生報考時應事先檢閱報考資格，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後，再行報考。
- (六)考生於網路報名所建檔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以 103 年 9 月 4 日前書面函件可收件地址為基準，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若發現報考資料登載有誤，請主動與本校聯絡，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七)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入學時之學歷資料須與報名登載時核符)。
- (八)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身份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規定學歷查證資料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繳驗資料規範請詳閱附錄一至四之說明。以外國學歷報名者，另請加填附表五並連同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於 8 月 25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傳真是否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393、1397、1503、1507)
- (九)為提供身心障礙考生適當之服務，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者，請填寫附表一後連同其證明文件影本，於 8 月 25 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俾利試務單位考試時提供適當之服務。
- (十)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

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十一)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 (十二)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進修學士班學制。
- (十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參、聯合招生甄試項目、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本管道採口試方式，有關口試相關事項請電洽報考第1志願學系辦公室。

甄試項目及占總成績比例	甄試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口試	100%
同分參酌	1 專業認同、 2 發展潛力、 3 表達能力 、4 整體表現	
甄試日期	於 103 年 8 月 30 日或 8 月 31 日 在本校舉行口試。 (於報名時，擇一時段參加)	
注意事項	1、請考生務必於 103 年 8 月 27 日晚上 19:00 上網查詢口試梯次及注意事項，以利遵循辦理。網址： http://dyu.edu.tw/ex03 2、准考號碼採網路查詢方式公告(不寄送紙本准考證)，考生至第 1 志願學系應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具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便查驗。 3、為利執行學歷查驗程序， 口試當天請繳交報名乙表(須黏貼學歷證件影本)備查 。錄取生須依報到註冊通知規定期限出具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以利查驗確認入學資格核符。 4、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總機：04-8511888，轉各學系分機(請見第 7 頁)。 5、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期中考前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惟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特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請考生務必於試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注意事項（准考號碼、應試須知…等）。並應自行留意此次口試日程時間及說明，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若逾時而導致權益受損者，考生需自負其責，本校不予補救。

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

肆、聯合招生系別名額一覽表

學制：進修學士班

學校總機：04-8511888

聯合招生學系	暫定招收名額	學系位置	分機/承辦人	學系簡介頁碼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21	工學大樓 4 樓 H460 室	2101 林淑紛小姐	9
電機工程學系	23	工學大樓 3 樓 H368 室	2161 柯秀玫小姐	9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	12	產學大樓 3 樓 PX301 室	2421 徐明國先生	9
企業管理學系	8	管理大樓 3 樓 D310 室	3012 謝文開先生	10
財務金融學系	15	管理大樓 2 樓 D203 室	3521 劉秀年小姐	10
資訊管理學系	32	管理大樓 3 樓 C310 室	3131 劉雅惠小姐	1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1	設藝大樓 6 樓 G612 室	5071 黃琬瑜小姐	11
造形藝術學系	3	設藝大樓 2 樓 G205 室	5131 陳柏儒小姐	11
空間設計學系	14	設藝大樓 3 樓 G308 室	5195 江易燕小姐	11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6	管理大樓 5 樓 D510 室	3311 尹學劭小姐	12
餐旅管理學系	18	觀光餐旅大樓 1 樓 M107 室	7051 陳傳猷先生	12
觀光旅遊學系	7	觀光餐旅大樓 1 樓 M107 室	7011 趙婉萍小姐	12
節慶暨婚禮企劃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1	管理大樓 5 樓 D510 室	3311 尹學劭小姐	13
應用日語學系	19	外語大樓 3 樓 J324 室	6071 溫宏元先生	13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	30	工學大樓 6 樓 H633 室	2281 林璧琦小姐	13

註：本管道將於103年 8月 12日晚上19:00公布各學系回流後之招生名額，請至下方網址查詢。

網址：<http://dyu.edu.tw/ex03>

伍、各學系簡介

院別	聯合招生學系	學系簡介	
工學院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p>本系秉持「理論與實務並重」、「科技整合」與「師徒制」之教學理念，強調教育目標在於知識傳授與技術訓練，培育具思維創新、團隊精神、全球視野之產業菁英機械工程人才。與相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讓學生習得產業最新知識與技能，並高額補助學生接受證照訓練，輔導取得 CNC 乙級證照，電腦機械製圖乙級證照，以及機電整合乙級證照...等，提高學生優質就業機會。本系之大學部、四技部與碩博士研究所於 2013 年 3 月再度完全通過最新的 IEET 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畢業生將與國際無縫接軌，學歷與資格獲得國際認可。</p>	
	網址： http://me.dyu.edu.tw/ E-mail： me5010@mail.dyu.edu.tw	電話：04-8511888 分機：2101 助理：林淑紛小姐	
	電機工程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電子與光電、IC 設計與能源科技、電信等三大課程領域。重點設備：「無塵室」、「微電子工程實驗室」、「微波時域量測實驗室」、「能源研發中心」等。 2. 室內配線證照：設有乙級室內配線證照考場，協助學生考取證照。 3. 強化學生就業能力：與中科園區，彰濱工業區合作，推動產學專班，由廠商提供工作機會，除學習實務技能外，亦可有薪資維持生活所需。 	
	網址： http://ee.dyu.edu.tw/ E-mail： ee5040@mail.dyu.edu.tw	電話：04-8511888 分機：2161 助理：柯秀玫小姐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位學程的發展方向是讓學生對數位內容有一全貌的認識，以因應資訊時代快速的變化和未來的需求。 2. 課程將針對網路多媒體系統設計、數位影音處理、遊戲設計與虛擬實境、數位學習等數位內容領域做完整介紹。 	
	網址： http://mdc.dyu.edu.tw/ E-mail： mdc5005@mail.dyu.edu.tw	電話：04-8511888 分機：2421 助理：徐明國先生	

院別	聯合招生學系	學系簡介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p>培養學生具備管理專業、溝通、團隊合作、創造力、及道德關懷等綜合能力的專業經理人。課程設計以基本管理專業知識為基礎，延伸課程涵蓋創新創業能力、行銷流通、和財務管理等三大領域，目的在培育學生全方位的專業經理人。</p>	
		網址： http://ba.dyu.edu.tw/ E-mail： ba5110@mail.dyu.edu.tw	電話：04-8511888 分機：3012 助理：謝文開先生
	財務金融學系	<p>1. 搭配金融業師資協同授課，以（企業實習+專業證照）及（畢業專題+考科輔導）分別提升學生的就業力及升學力，打造美好的願景。學生可選擇銀行、證券期貨、保險、不動產、企業財務部及政府機構就業，亦可報考財務金融等研究所深造。</p> <p>2. 本系目前已與近 50 家金融機構進行產學合作，可提供白天充足的全職全薪工作機會。金融業待遇高，職缺多，選擇財金、前景是金。</p>	
		網址： http://fm.dyu.edu.tw/ E-mail： fm5190@mail.dyu.edu.tw	電話：04-8511888 分機：3521 助理：劉秀年小姐
	資訊管理學系	<p>為中部地區最先成立之資訊管理類系所，其規模及教研水準一直以來都超越全國許多資訊管理科系，本系主要為整合資訊科技與管理實務，以培育企業 e 化之人才。本系研究發展領域含企業 e 化與資訊系統開發，並具備以下三大特色：</p> <p>1. 本系為彰化地區唯一設立之教育部認可的微軟系列軟體 (MOCC) 認證中心，以強化學生之職場競爭力。</p> <p>2. 發展新時代企業 e 化課程，透過業師提昇學生對企業 e 化的體驗與明瞭。</p> <p>3. 培養優質企業 e 化人才，以與產業無縫接軌。</p>	
		網址： http://im.dyu.edu.tw/ E-mail： im5120@mail.dyu.edu.tw	電話：04-8511888 分機：3131 助理：劉雅惠小姐

院別	聯合招生學系	學系簡介	
設計暨藝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p>為全國首創「視覺傳達設計」為系名(1994年成立)，整合三種媒體「數位平面媒體」、「動畫多媒體」及「影像傳達」等，以因應現代多樣的視覺媒體表達形式。</p> <p>在理念上，培育學生的人文藝術涵養與環境社會關懷以及自我實踐能力，讓設計藝術的訓練與生活文化結合，希冀改善所處的環境，發揮樂活創意/設計人生的生活美學。</p>	
		網址： http://vd.dyu.edu.tw/ E-mail： dv5090@mail.dyu.edu.tw	電話：04-8511888 分機：5071 助理：黃琬瑜小姐
	造形藝術學系	<p>旨為培育會展策劃專業人才，本系乃全國唯一涵蓋繪畫、雕塑、工藝三合一之學系，培養 2D、3D 素材等基礎觀念與操作能力，體驗九大工房、領域實作，培養自構想、草圖、模型、綜合素材加工流程、作品完成的一貫作業系統，純手工的實務操作能力延續包浩斯精神，奠定將來會展策畫深度。</p> <p>課程設計一、二年級美學及工房之基礎養成課程，三、四年級會展規劃能力及實務實習，期與業界接軌。</p> <p>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與日間學制彈性同步規劃上課時間。</p>	
		網址： http://pd.dyu.edu.tw/ E-mail： pd5070@mail.dyu.edu.tw	電話：04-8511888 分機：5131 助理：陳柏儒小姐
	空間設計學系	<p>著重空間相關之藝術與科技教學，培養學生人文素養與創新思維，並訓練學生具備良好之 2D、3D 繪圖能力。師資專長涵蓋都市、建築、室內、景觀與展演等空間設計完整領域，設有數碼實驗室、環境暨材料、燈光照明實驗室等。</p>	
		網址： http://sp.dyu.edu.tw/ E-mail： sp5060@mail.dyu.edu.tw	電話：04-8511888 分機：5195 助理：江易燕小姐

院別	聯合招生學系	學系簡介	
觀光餐旅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成立民國 85 年，為台灣高教體系大學第一個成立之休閒相關專業系所。本系重視學生全人發展，以培育符合社會期望之休閒專業人才，為系所核心宗旨。課程設計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育符合 21 世紀休閒事業所需之管理人才。	
		網址： http://rm.dyu.edu.tw/ E-mail： rm5160@mail.dyu.edu.tw	電話：04-8511888 分機：3311 助理：尹學劭小姐
	餐旅管理學系	本學系課程特色以經營管理、養生保健、國際接軌為主軸，培育優秀基層及中階餐旅實務/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教學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整合養生保健與餐旅經營所需的基礎與專業課程，授予全方位的專業知識與技術；並著重學生外語能力、人文素質及企業倫理的培養，以符合國際化餐旅服務專業人格之特質。	
		網址： http://hom.dyu.edu.tw/ E-mail： hom@mail.dyu.edu.tw	電話：04-8511888 分機：7051 助理：陳傳猷先生
	觀光旅遊學系	觀光旅遊蘊藏龐大商機並有增進國際友誼、提升國家形象的功能，且可藉以優化國民生活環境品質，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有鑑於此，發展觀光產業已成為我國當前重要的施政目標，是行政院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為順應觀光相關人才之需求，推展台灣之觀光遊憩建設，配合國家未來發展方向及發揮本校跨領域整合特性前提下，觀光旅遊學系將培養兼具人文素養、創業精神、富國際宏觀與科技整合能力的觀光專業人才，為提昇我國觀光旅遊產業的人力素質與服務品質而努力。	
		網址： http://ttm.dyu.edu.tw/ E-mail： ttm@mail.dyu.edu.tw	電話：04-8511888 分機：7011 助理：趙婉萍小姐

院別	聯合招生學系	學系簡介
觀光餐旅學院	節慶暨婚禮企劃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p>節慶活動反應人類文明特色，各國均透過舉辦具有文化特色的節慶活動，作為帶動觀光產業的火車頭。不論是德國慕尼黑啤酒節或是台灣元宵燈會的舉辦，都達到彰顯國家文化特色，也為地方帶來可觀的人潮與經濟消費。</p> <p>會議與展覽簡稱會展產業，是節慶活動的一個重要分支。會展產業結合貿易、交通、金融、旅遊等多項相關產業，近來受到各國政府極大重視，全球各先進城市更把發展國際會展產業當成新時代城市發展的策略。</p> <p>婚姻是人生大事，隨著社會的快速發展，婚禮不僅是一個儀式，也是一個展現個人風格與品味的重要場合。婚禮的舉辦越來越追求創新與特殊品味，期盼能成為個人珍惜的永恆記憶。近年來婚禮產業快速發展已成為一個特殊獨立的新興職場領域，對於婚禮企劃專業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p> <p>這是一個年輕活潑，充滿無限創意的工作領域。在未來的就業方向上，同學可依自己的專業興趣選擇投入會議顧問公司、各級政府機關、外貿協會、展覽場館、婚紗公司、婚禮諮詢公司工作，也可成立自己的工作室，成就創業的夢想。</p> <p>網址：http://www.fwp.dyu.edu.tw E-mail：fwp@mail.dyu.edu.tw</p> <p>電話：04-8511888 分機：3311 助理：尹學劭小姐</p>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日本村」具實際日語聽說之環境，該村含日文圖書雜誌、榻榻米文化教室、日語會話區、日本衛星節目收視等，並定期舉辦日本文化研習與日語文學習競賽。 2. 本系與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訂有「跨國雙學位」協定；日本山口大學更設交流辦事處於本系。另亦有室蘭工業大學(北海道)與明海大學(千葉縣)及大阪觀光大學等日本姐妹校。 3. 業界實習方面含國內外飯店、航空公司、旅行社、翻譯社等，有助學生提早了解就業生態。 <p>網址：http://dj.dyu.edu.tw E-mail：dj5220@mail.dyu.edu.tw</p> <p>電話：04-8511888 分機：6071 助理：溫宏元先生</p>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	<p>保養品市場商機無窮，課程規劃以「化妝品領域」為設計核心，針對化妝品研究專業領域等理論與實務結合，畢業學生可報考國內外化妝品應用、化妝品管理、化妝品製造及生技保健等相關研究所；就業方面，則可選擇生活應用科技或生技化妝保健領域。學程主要結合美學、藝術與醫學整合的觀念，透過基礎核心課程與專業學程，培育生技彩妝科技人才。歡迎化工、美容、生技及農技等相關背景學生報考，成為彩妝界或保養品大師，期許成為新一代彩妝及保養「達人」。</p> <p>網址：http://bt.dyu.edu.tw E-mail：bti5051@mail.dyu.edu.tw</p> <p>電話：04-8511888 分機：2281 助理：林璧琦小姐</p>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口試：100%，各項評分內容及占分比如下：

- 項目(1)專業認同：占總成績之 25%
- 項目(2)發展潛力：占總成績之 25%
- 項目(3)表達能力：占總成績之 25%
- 項目(4)整體表現：占總成績之 25%

二、錄取規定：

- (一)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甄試成績之分佈由錄取會議議決。聯合招生學系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志願序及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名額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五)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錄取名額不足時，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於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管道補足。
- (六)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公告錄取名單、成績寄發與複查

一、公告日期：103 年 9 月 4 日下午 17:00。

二、公布方式：

錄取名單將於教務處網頁公告，網頁瀏覽路徑如下：

- (一)大葉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入學考試→進修學士班→進學班甄審入學→榜單。
- (二)大葉大學首頁→入學管道→進修學士班→進學班甄審入學→榜單。

三、成績寄發與複查：

- (一)成績寄發：校方將於 103 年 9 月 4 日寄發成績單暨註冊通知，請正備取生留意信件。亦請務必至招生系統查詢個人成績，若有疑問請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繫，請撥 04-8511888 分機 1393、1397、1503、1507。
- (二)複查期限：103 年 9 月 5 日止，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三)複查方式：採傳真方式辦理，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二)，於截止日前連同成績單回傳到本校註冊組，傳真號碼：04-8511050，並須來電確認傳真收件情形。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六)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口試，亦不得要求告知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考生糾紛，特設立本處理辦法。
- 二、考生於成績開放查詢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須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附表三）。
- 三、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四、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五、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錄取生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期中考前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惟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特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報到、註冊通知單於9月4日公布於教務處網頁(網址 <http://dyu.edu.tw/ex03>)，請正、備取生務必上網詳閱，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通訊資料與報名時建檔資料不符或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應，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
- 三、正取生應於**103年9月9日前**報到註冊繳費完成。註冊日結束後若學生因故未能於指定時間完成註冊程序者，本校將依未完成註冊程序予以退學處理，而遭校方退學所衍發生之缺額，本校將於**103年9月12日前**依前述遞補原則主動連絡遞補者辦理報到註冊事宜。
- 四、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及時間到校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五、本校為便利考生報考作業，採入學時查驗學歷(力)證件的方式，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符入學資格。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且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六、入學時若因特殊原因（如暑修...等）須延期查驗畢業證書證書者，最遲應於開學日後15日內完成學歷(力)證件補查驗，逾期未查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七、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補修學分及科目等事項，悉依所屬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八、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見附錄二~四）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文件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九、本校休學、修業年限、學分抵免等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請至各學制、學系網頁查詢。
- 十、本校教育資源狀況及獎助學金辦法等資訊，歡迎自行上網查詢。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民國 102 年 0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

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

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

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

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

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

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一、本校獎助學金項目摘要表：

獎助學金類別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金額及獎助人數
工讀助學金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金額及獎助人數，請參閱本校就學關懷網。網址： http://sa.dyu.edu.tw/ulc2701/perk.php
弱勢學生助學補助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	
熱心服務學生楷模獎學金	
校外技能競賽獎學金	
英文能力檢定獎學金	
學生急難救助金	
急難救助暨生活補助金	
校外人士捐贈獎助學金	

※上列校內各項獎助學金項目摘要，僅節錄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二、校外獎助學金：

- 1、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等，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提出申請。
- 2、獎助學金金額：約 2,000~50,000 元。

三、其他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措施：

- 1、『就學貸款』：依據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配偶等人，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者，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 2、『就學優待減免』：凡符合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為鄉市鎮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指一般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者）、原住民學生身份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每學期可依規定申請辦理學雜費減免。
- 3、『學生急難慰問金』：教育部學產基金會設有急難慰問金，可供符合規定之同學申請。

附錄六、大葉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

一、102 學年度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項目	金額	備註
學分學雜費	36,540	進修學士班暫以 20 學分計收，待開學後辦理加、退選結束，再行多退少補。
語言教學實習費	850	
電腦教學實習費	1200	
平安保險費	397	
總計	38,987	

※102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103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二、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每生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大葉大學 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表

※下列各欄位收費金額為全學年（上、下學期）費用；惟寒暑假申請住宿者則需另案收費。寢室冷氣電費依年度實際使用情形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結算後多退少補；差額併入下學期繳費單收款，退費於下學期初撥款。

宿舍名稱	每寢人數	住宿費	預收冷氣電費	合計
大葉學舍(女舍)	6 人	21,568/人	2,000	23,568/人
四肯學舍(女舍)	4 人	21,398/人	2,000	23,398/人
業勤學舍(男舍)	2 人	26,198/人	2,500	28,698/人
	4 人	24,198/人	2,000	26,198/人
國際村(男舍)	3 人(氣窗)	18,238/人	2,000	20,238/人
	4 人	14,938/人	2,000	16,938/人
	4 人(氣窗)	18,238/人	2,000	20,238/人
	5 人	14,938/人	2,000	16,938/人
大葉一舍(男舍)	4 人(套房)	25,000/人	2,000	27,000/人
	4 人	20,000/人	2,000	22,000/人

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體重度障礙考生。
- (三)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應考能力之考生領有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或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二、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 將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為原則。
- (三)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
- (四) 提供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
- (五) 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 (六)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版大字提醒。
- (七)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專業人士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身心障礙考生報考申請本項服務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影本或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1份）。

五、身心障礙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經審定後，由招生委員會負責安排試場，提供考生應試。

六、除上述規定外，身心障礙考生之報名方式，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七、如有未盡事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八、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請考生行準備輔助工具（如放大鏡、檯燈等）或醫療器材（如助聽器、輪椅等）等物品。



附錄八、定期、短期住宿申請

大葉大學 實習旅館

2014 考生住宿優惠專案

親愛的考生您好：

大葉大學 實習旅館坐落於八卦山山麓，空氣清新、視野廣闊，除了可以遠眺彰化平原外，更能親近山林之美、遠離都市塵囂。本實習旅館位於校區內觀光餐旅大樓 5~6 樓，目前設有 22 間溫馨客房，提供最優質舒適的住宿空間及一應俱全的設備。

每間客房皆有獨立景觀窗戶及陽台，一打開窗戶便可以沐浴在芬多精的環境裡。客房所有配備比照觀光旅館等級設置，設有液晶電視、有線頻道電視、有線網路、獨立空調、迷你小冰箱、辦公桌椅、乾濕分離衛浴設備等一應俱全。實習旅館服務團隊為本校觀光餐旅學院師生所組成，運作皆比照觀光旅館作業標準。

為了提供考生們更優質的服務與最優惠的價格，凡憑參加大葉大學考試准考證(包含碩甄、碩考、大學面試…等)之考生，即可享有校內訂房優惠。讓遠道而來的您，能夠在靜謐的校園中得到充足的休息，面對明天的挑戰。

房間種類	床型	訂價	優惠價	間數	備註
貴賓套房	一大床 含起居室	5,000	3,000	2	限住 2 人
家庭客房	兩大床	3,200	1,600	2	限住 4 人
標準客房	一大床	2,000	1,000	18	限住 2 人

※尚未提供早餐服務。可自行於校內餐廳或 7-11 用餐。

※房價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以訂房當日價格為主。

訂房請於每日 09:00~17:00，撥打 04-8511933 轉 518 或 04-8511291。
更詳細的內容，請上臉書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dyuhotel 查詢。

祝 金榜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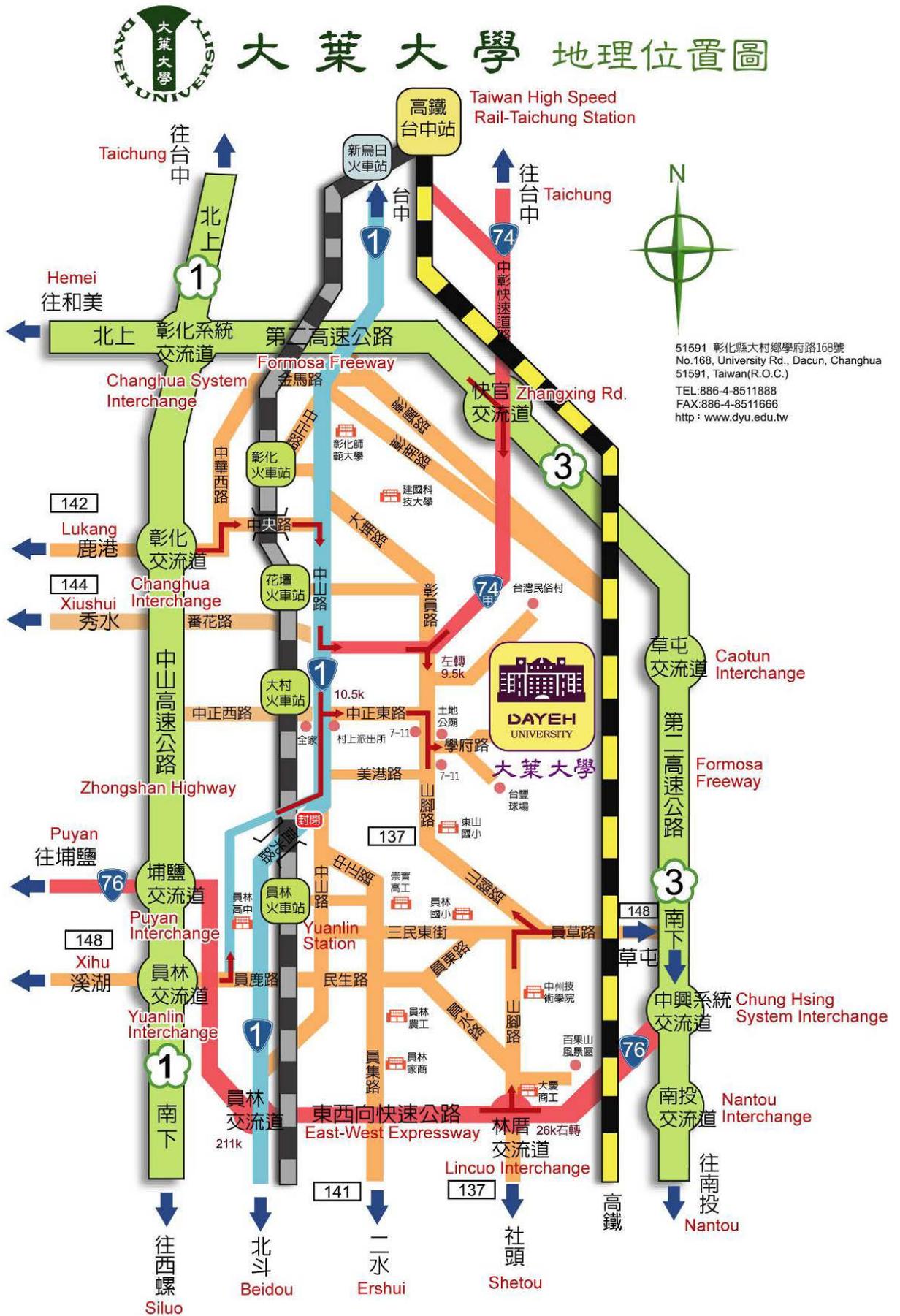
大葉大學 實習旅館 敬上

附錄九、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

※ 員林地區旅館及飯店基本資料如下：

名	稱地	址電	話
<u>昇財麗禧酒店</u>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395 號	04-8333999	
<u>康橋大飯店</u>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12 號 5-7 樓	04-8311555	
<u>雅迪飯店</u>	彰化縣員林鎮南和街 51 號	04-8332333	
<u>富安大旅社</u>	彰化縣員林鎮三民街 96 號	04-8320598	
<u>富山大飯店</u>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 57 號 5-6 樓	04-8358123-5	
<u>爵仕商旅</u>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四街 9 號	04-8331116	
<p>備註：</p> <p>(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網址 http://tourism.chcg.gov.tw/</p> <p>(2) 若欲瞭解其距校遠近或其設備服務費用問題，請逕向旅館或飯店洽詢，謝謝！</p>			

附錄十、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附錄十一、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日：
身分字號			夜：
緊急 聯絡人		電 話	
		手 機	
身心障礙 類 別			
申請項目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 1 樓（或適宜之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p> <p>※視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 1 樓（或適宜之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p> <p>※聽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版大字提醒。</p> <p>※輔助工具</p> <p>請考生自行準備（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p> <p><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具（_____）</p> <p>※其他特殊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p> <p>（超出頁面部份請向內摺齊）</p>			

說明：

- 一、本表請於 8 月 25 日前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俾利試務單位考試時提供適當之服務。
若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 二、本校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注意事項

- 1.請於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請參照簡章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複查須附該成績單影本乙份，否則不予受理。
- 3.複查成績以複核甄試分數為限，不得要求提供評分標準，亦不得申請重新口試等。
- 4.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准考號碼及複查科目等【灰格請勿塗寫】。
- 5.成績複查採傳真方式辦理，資料填寫不全者恕不予受理，於截止日前連同成績單回傳到本校註冊組，傳真號碼：04-8511050。

准考號碼		姓名	
手 機		回覆傳真號碼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第一志願 學系	
網路報名 流水碼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_____</p> <p>_____ (需造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林 惠，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考生姓名：林 惠 (需造字_)</p>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p>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登錄資料請以“_”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例如：林 惠請輸入為林_惠）</p> <p>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p> <p>3. 本表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p> <p>4.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103年8月25日前）提出申請。</p> <p>（1）一律<u>以傳真方式</u>辦理，傳真電話：04-8511050。</p> <p>（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4-8511888分機 1393、1397、1503、1507。</p>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大葉大學

國外校院名稱 (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 (英文全名)：

立書人：

報考學制別：進修學士班

報考學系別：_____學系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前傳真至本校 04-8511050，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393、1397、1503、1507。

附表六、報考資料異動申請表

注意事項：

- 一、若需修改報考資料，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5 點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 二、若有報名或其他操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轉 1503、1507、1393、1397。
- 三、請填寫下列資料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傳真至 04-8511050 進行申請作業，待本校處理完成後將以電話與您聯繫。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報考資料異動申請表

(請於填妥本表資料後，將本表回傳至 04-8511050)

姓 名		申 請 事 項 (請 確 實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身分證字號
上網登錄流水號(共 7 碼)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學力代碼(實際代碼) _____
報考招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畢業業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_____。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 ※注意※ 影印須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反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 ※注意※ 影印須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DAYEH
UNIVERSITY

■ ■ ■ ■ ■	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 ■ ■ ■ ■	No.168, University Rd., Dacun, Changhua
■ ■ ■ ■ ■	51591, Taiwan(R.O.C.)
■ ■ ■ ■ ■	TEL:886-4-8511888
■ ■ ■ ■ ■	FAX:886-4-8511666
■ ■ ■ ■ ■	http://www.dyu.edu.tw